

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泗政拟征〔2020〕8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县政府拟对泗城镇东关社区，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赵位社区（赵位村）、东发社区（刘赵社区），屏山镇白庙村、陈刘村，大路口乡网周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批次文件名：

泗县 2020 年第 5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权属和征收目的（用途）

地块一：

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赵位社区（赵位村），东至：朝阳路（沥）；西至：泗县海豹滤清器有限公司；南至：赵位社区耕地；北至：南柳路（沥）。面积 3.0845 公顷，为赵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二：

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东发社区（刘赵社区）、赵位社区（赵位村），东至：马鞍山路（沥）；西至：讴歌电子有限公司；南至：农机装备产业园（在建）；北至：南柳路（沥）。面积 2.3909 公顷，为东发社区、赵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三：

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西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南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北至：现状道路。面积 0.5187 公顷，为网周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四：

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西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南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北至：现状道路。面积 0.9016 公顷，为网周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五：

位于大路口乡网周村，东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西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南至：网周村居民点（拆迁区）；北至：现状道路。面积 1.6874 公顷，为网周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六：

位于泗城镇东关社区，东至：朝阳路（沥）；西至：星光影视城；南至：洋城湖路（沥）；北至：东关社区耕地。面积 2.5130 公顷，为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七：

位于泗城镇东关社区，东至：朝阳路（沥）；西至：星光影视城；南至：洋城湖路（沥）；北至：东关社区耕地。面积 0.9328 公顷，为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八：

位于屏山镇陈刘村、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104 国道（沥）；南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北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面积 4.9269 公顷，为陈刘村、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九：

位于屏山镇陈刘村、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泗州面粉厂（在建）；南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北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面积 3.7160 公顷，为陈刘村、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

位于屏山镇陈刘村、白庙村，东至：陈刘村、白庙村耕地；西至：饲料厂（规划）；南至：十里长街（规划）；北至：彩虹大道（沥）。面积 1.2091 公顷，为陈刘村、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一：

位于屏山镇陈刘村，东至：陈刘村耕地；西至：泗县省级粮食储备库；南至：龙须沟路（规划）；北至：十里长街（规划）。面积 1.5132 公顷，为陈刘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二：

位于屏山镇陈刘村，东至：陈刘村耕地；西至：陈刘村耕地；南至：陈刘村耕地；北至：龙须沟路（规划）。面积 1.2081 公顷，为陈刘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三：

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十里长街（规划）；北至：彩虹大道（沥）。面积 0.9588 公顷，为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四：

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龙须沟路（规划）；北至：十里长街（规划）。面积 1.3080 公顷，为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五：

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白庙村耕地；北至：龙须沟路（规划）。面积 1.2403 公顷，为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六：

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十里长街（规划）；北至：彩虹大道（沥）。面积 1.6604 公顷，为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七：

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龙须沟路（规划）；北至：十里长街（规划）。面积 1.3977 公顷，为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八：

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白庙村耕地；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白庙村耕地；北至：龙须沟路（规划）。面积 1.6950 公顷，为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十九：

位于屏山镇白庙村，东至：货运物流园（在建）；西至：白庙村耕地；南至：彩虹大道（沥）；北至：白庙村耕地。面积 0.8727 公顷，为白庙村村民委员会所有，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三、征收工作时序安排

1.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发布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开展征收前期准备工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9 日，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3.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上报审批阶段。征收土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土地青苗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新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